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技改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3-371333-07-02-523263 | | |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魏巷宇 | 联系方式 | 15192971898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兰陵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新开路交汇处东300米路南（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 | |
| 地理坐标 | （E 118 度 0 分 6.5732 秒，N 34 度 51 分 23.798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兰陵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2403-371333-07-02-523263 |
| 总投资（万元） | 10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00 |
| 环保投资占比（%） | 5.0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不新增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1、规划名称：山东苍山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6]71号）  2、规划名称：兰陵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兰陵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19]52号）  3、规划名称：《兰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兰陵县、临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4〕50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山东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山东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56号）  2、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兰陵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时间：2019年8月20日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兰陵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新开路交汇处东300米路南（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地理位置见附图1），利用厂区原有闲置生产设施进行扩建，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根据兰陵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见附图2）、兰陵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3）和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编号：苍国用(2012)第058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兰陵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根据《兰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见附图4、附图5、附图6），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压占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定位  山东兰陵经济开发区位于兰陵县城西部，东起苍松路，西至汶河，南起南环路（老206国道），北至206国道北侧贾庄二中以南300m。开发区规划面积为8.75km2。主导产业定位：加快形成食品、机械制造和建材等主导优势产业集群，并适当引进其他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如纺织服装、电子设备等辅助项目。本项目利用厂区原有淘汰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扩大产能。根据兰陵经济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见表1-1），本项目为园区优先进入行业。  **表1-1 兰陵经济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具体分类** | **控制级别** | **备注** | |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全部 | √ |  | | C14 食品制造业 | 全部 | √ |  | |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全部 | √ |  | | C16 烟草制造业 | 全部 | √ |  | | C17 纺织业 |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 |  | |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 |  | |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全部 | √ |  | |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C191 皮革鞣制加工 | ▲ |  | | C192 皮革制品制造 | √ |  | | C1913 毛皮鞣制 | ▲ |  | | C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 √ |  | | C21 家具制造业 | 全部 | √ |  | |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C222 造纸 | √ |  | | C223 纸制品制造 | √ |  | | C221 纸浆制造 | ▲ |  | |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全部 | √ |  | |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全部 | √ |  | | C25 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 | C2524 煤制品制造 | √ |  | |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 |  | | 其它行业 | × |  | |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废料制造 | √ |  | | C2682 化妆品制造 | √ |  | | 其它按照建设分类管理名录开展报告书的项目 | × |  | | C27 医药制造业 | C273 中药饮品加工 | √ |  | | C274 中成药制造 | √ |  | |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 |  | |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 |  | | C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 √ |  | |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 |  |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C292 塑料制品业 | √ |  | | C291 橡胶制品业 | × |  |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C3011 水泥制造 | × |  | | 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 × |  | | 使用燃煤窑炉或锅炉的陶瓷制造 | × |  | | **其它行业** | √ |  | | C33 金属制品业 | 全部 | √ |  |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全部 | √ |  |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全部 | √ |  | | C36 汽车制造业 |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  |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 |  | | C383 电线、电缆、电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 |  | | C384 电池制造 | ▲ |  | | C3871 电光源制造 | ▲ |  |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 ▲ |  | |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 |  | |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 |  | |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全部 | √ |  | | C41 其他制造业 | C411 日用杂品制造 | √ |  | | C412 核辐射加工 | × |  | |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的行业 | √ |  | | G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G591装卸搬运 | √ |  | | G592通用仓储 | √ |  | | G593低温仓储 | √ |  | | G595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 √ |  | | G596中药材仓储 | √ |  | | G599其他仓储业 | √ |  | | 其它产业 | 1、以降低生产成本、降低污染等为目的生产研发项目；  2、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 |  | | 备注 | 1、入园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采用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不使用淘汰落后的染料，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园区资源承载力。  2、入园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3、未在以上规定范围内的行业应根据禁入与准入条件分析论证后，确定能否入园。  4、考虑到兰陵经济开发区以后发展，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有利于扩产园区内产业链，符合清洁生产水平，且污染轻的项目可以入园。 | | |   注：√—优先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根据《山东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山东兰陵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符合山东兰陵经济开发区规划定位，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2）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  ①规划环评结论：规划范围区域规划形成“六组团”的产业总体布局结构，以206国道为界，北侧发展服装纺织、轻工制造产业，南侧发展建材机械、轻工制造和仓储物流产业。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扩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的产业布局结构要求。  ②审查意见：2009年11月3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开发区环评报告下达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56号），“鼓励完善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及规划产业延伸的无污染、轻污染的项目入区，控制建设与开发区产业定位关联性不强及产业链关联不密切的项目，严禁建设能耗高、废气和废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主要对原已关停的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新型建筑填充材料生产线扩大产能，符合规划环评审批意见。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项目与“三线一单”及“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兰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本项目不压占生态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兰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临沂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一）禁止开发区 | | | | 省级生态红线区中禁止开发区包含临沂市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区域，共7种类型：地质公园、矿山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 |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区域。 | 符合 | | （二）地质公园、矿山公园 | | | | 临沂市国家级和省级矿山公园及地质公园共8个，其中国家级矿山公园2个，国家级地质公园1个，省级地质公园5个。 |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矿山公园及地质公园，对临沂市国家级和省级矿山公园及地质公园不产生影响。 | 符合 | | （三）森林公园 | | | | 国家级森林公园3处，分别是蒙山国家森林公园、孟良崮国家森林公园、神舟古栗园国家森林公园；省级森林公园9处，分别是清泉寺省级森林公园、塔山省级森林公园、中山寺省级森林公园、柳庄省级森林公园、沂山省级森林公园、许家崖省级森林公园、天宝山省级森林公园、北大山省级森林公园、蒙山省级森林公园。 |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国家级森林公园，对国家级森林公园不产生影响。 | 符合 | | （四）饮用水水源地 | | | | 饮用水水源地共16处，涵盖全市各县，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为24.48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为234.25平方千米，一二级保护区总面积258.73平方千米，全部划入省级生态红线范围。 |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会对饮用水水源地产生影响。 | 符合 | | （五）风景名胜区 | | | | 省级风景名胜区3处，分别是苍马山风景名胜区、蒙山风景名胜区和天佛山风景名胜区，将这3处风景名胜区均纳入生态红线范围，总面积453.34平方千米。 |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省级风景名胜区，对苍马山风景名胜区、蒙山风景名胜区和天佛山风景名胜区不产生影响。 | 符合 | | （六）自然保护区 | | | | 省级自然保护区1处，即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将该自然保护区纳入生态红线范围，总面积9.49平方千米。 |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省级自然保护区，对大青山自然保护区不产生影响。 | 符合 | | （七）湿地公园 | | | | 国家级湿地公园12个，分别是武河国家湿地公园、云蒙湖国家湿地公园、双月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临沂市滨河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沂沭河国家湿地公园、鸡龙河国家湿地公园、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汶河国家湿地公园、沂水国家湿地公园、沭河国家湿地公园、浚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兰陵会宝湖国家湿地公园（拟建），面积270.22平方千米 |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国家级湿地公园，对国家级湿地不产生影响。 | 符合 |   **表1-3 项目与临政字[2021]71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四）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 | | | | | 2.重点管控单元42个，主要涵盖城镇和工业园区（集聚区），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解决产业布局性大气污染、解决流域水环境污染和区域环境应急保障体系薄弱等问题，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直至市域全面达标。 |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兰陵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新开路交汇处东300米路南（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兰陵县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7），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类单元，该区域重点解决产业布局性大气污染、解决流域水环境污染和区域环境应急保障体系薄弱等问题，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直至市域全面达标；项目区域内主管部门制定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办法，项目应按照规定要求，依法进行总量确认，符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号）的规定。 | 符合 | | 临沂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9.严格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境准入，“两高”项目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前，实施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倍量替代”。 |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号），“新建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年新增排放量均低于1吨（含）（氨氮低于0.1吨）的，在环境影响报告中说明，不需要总量确认”、“新扩改建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年新增排放量均低于1吨（含）（氨氮低于0.1吨）的，在环境影响报告中说明，大气污染物不需要倍量替代”。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涉及颗粒物排放，新增排放量小于1t/a，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和污染源倍量替代。 | 符合 | | 4.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2.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 本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按要求履行各项义务。 | 符合 | | 10.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填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 | 3.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 符合 | | 5.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 |   **表1-4 与《临沂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版）中兰陵经济开发区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兰陵县西水厂水源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临沂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合理布局和调整饮用水水源地以及上下游地区的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协调发展。  2.其他林地、乔木林地一般生态空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等有关要求进行培育、保护、利用及管理，推进林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山东兰陵经济开发区应科学规划园区建设，坚持按照规划主导的产业定位发展。实施与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联动，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持续提高工业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建材、食品、机械制造业，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带动作用强的项目，适当引进纺织服装、电子设备等清洁型、无污染、轻微污染类项目。 |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占用湿地、林地；本项目不位于兰陵西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兰陵经济开发区，符合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管控区标准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相关标准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3.声环境按照《临沂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临政办字〔2021〕6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4.山东兰陵经济开发区为大气环境质量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严格企业准入，提高产业标准，推进企业提标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5.兰陵县西泇河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应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推进现有企业提标改造，采用原材料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相关标准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相关标准。  2.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3.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4.山东兰陵经济开发区应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项目各功能区均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可阻断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 | 1.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及区域再生水利用率；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2.根据“四减四增”相关要求，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农业结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山东兰陵经济开发区内应提高中水回用率，打造工业共生结构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延长工业生态链，实现循环经济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  4.强化土地资源节约集约，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坚决守住耕地和基本农田红线，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农化”。 |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项目的建设满足“四减四增”相关要求；项目不新增占地，符合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临政字[2021]71号）“（二）、环境质量底线管控”中“2大气环境质量：以推进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为底线，以实现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为基本要求，以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重点，划定大气环境优先管控分区、重点管控分区和一般管控分区，提出分级管控措施，制定实施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计划，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2023年1月1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临沂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但是项目建设后采取严格且技术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临政字[2021]71号）“（二）、环境质量底线管控”中“1水环境质量：以实现全流域水环境功能区达标为底线，以国控和省控流域河流水质断面年均浓度达标为基本要求，以全面消除劣五类水体为阶段性目标，划定132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单元，构建全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要求与入河口分级管控目标体系，不断提升水质优良率”。  根据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属于工业和农业用水区域，确定地下水质量功能为Ⅲ类，区域内地下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切断了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正常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临政字[2021]71号）“（三）、资源利用上限管控”中“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水资源增容计划，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生态保障用水持续增加；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新增规模。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消耗电能和水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临政字[2021]71号）和《临沂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各污染环节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后风险水平可接受，不属于禁止类行业，满足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5）与“三区三线”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兰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本项目不压占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符合《兰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三线一单”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扩建项目，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未对建设项目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根据《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号），其中未对建设项目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属于允许类，该项目建设符合临沂市产业政策。  ③根据本项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371333-07-02-523263），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④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行业，不属于兰陵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行业。  （2）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使用的土地，故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政策。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环境管理及规范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符合性  **表1-5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的符合性**   |  |  |  | | --- | --- | --- | | **要求** | | **项目情况** | |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兰陵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新开路交汇处东300米路南（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计量投料粉尘、球磨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罐车放料口粉尘等，经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管理要求 | |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项目采取各污染物治理、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措施，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 |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针对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和建议 |   由上表分析结果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要求。  2、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要求** | | **本项目符合性** | |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 本项目位于兰陵经济开发区，项目扩建完成后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符合 | | 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 本项目位于兰陵经济开发区，项目扩建完成后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符合 | |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 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开展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完善报废矿井、钻井等清单，持续推进封井回填工作。 |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符合 |   3、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要求** | | **本项目符合性** | | 淘汰落后产能 |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8个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 | | 压减煤炭消耗 |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符合 | | 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VOCs产生与排放，符合 | | 强化工业源NOx深度治理 |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NOx排放 |   4、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条例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 符合 | |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本项目原有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需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 符合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兰陵经济开发区，符合兰陵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 符合 | |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需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 符合 |   5、项目与《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条例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常态长效机制，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布局，重点推进高排放企业退城入园、物流市场搬迁整治、工业污染源整治、散煤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扬尘污染防治，推动大气质量持续稳定好转。 |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 符合 | |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燃煤设施整治计划。新建、扩建和改建燃煤机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控制区、各类工业园区内，除规划的集中供热设施外，不得新建燃煤机组、燃煤供热锅炉。 |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符合 | 符合 | |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项目。现有排放恶臭气体的化工、石化、制药、饲料、养殖、屠宰、污水处理、垃圾处置等生产经营项目，应当在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更新，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产生与排放 | 符合 | |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方案，确定年度总量削减目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主动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工作，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产品和原材料。 | 本项目不涉及VOCs产生与排放 | 符合 |   6、项目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10 项目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 | | |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８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落后产能 | 符合 | | 严把准入关口。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氮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 符合 | |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重点行业加快实施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加快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加工制造等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 本项目位于兰陵经济开发区 | 符合 |   7、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要求** | | **本项目符合性** | |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临沂市产业政策要求，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 | |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 本项目符合兰陵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符合 | |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 本项目符合兰陵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符合 |   8、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   |  |  |  | | --- | --- | --- | | **要求** | | **本项目符合性** | |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141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2021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10%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符合 | | 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 |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2021年年底前，逐一核实纳入涉整治清单的53家企业整治情况，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与排放，符合 | |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 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结合空间规划及地块出让条件，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明确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依法开展或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在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出售环节实行土壤污染状况公示制度。 |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   9、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情况分析  **表1-13 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  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 本项目加强物料输送等过程密闭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运行过程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确保各装置正常运行 | 符合 | |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 |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VOCs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建议企业实际投产运营过程中，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等情况，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年 | 符合 |   通过上表对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要求。  10、项目与《临沂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14 项目与《临沂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木业、冶金（含焦化）、化工（含化肥）、建材、机械（含铸造、五金)、食品（含饲料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整合升级、压减转移、依法淘汰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工艺装备和生态环境准入标准，加快转型升级和搬迁改造，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 符合 | |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采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替代工业炉窑燃煤进度。禁止企业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淘汰落后燃煤机组，推进清洁煤电机组建设。 |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 符合 | |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做大做强环保装备制造业，积极培育一批技术先进、管理科学的环保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做新做优环境服务业，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采取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提升环境治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做精做专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以城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业固废分类处置为重点，规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方式，构建协同高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强农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矿山开采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展砂石行业规范化整治。 | 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处置措施 | 符合 | | 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推进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入园发展。加强全盐量、硫酸盐、磷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加强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玉米淀粉、糖醇生产、肉类及水产品加工、印染等企业清洁化改造。推进石油炼制、化工、焦化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积极开展有毒有害以及难降解废水治理试点。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 符合 |   11、项目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及《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表1-15 与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一、准确理解“两高”项目范围 | 凡是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新建（含改扩建，下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都属于“两高”项目。沿黄重点地区严控“三高”项目范围中的“两高”项目范围以《目录》为准。建立“两高”项目认定机制，企业对是否为“两高”项目存在疑义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发展改革委部门视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出具认定，难以认定的可逐级上报。 |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表1-16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业分类** | **产品** | **核心装置** |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 | 1 | 炼化 |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脂、液体石蜡、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 |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乙烯装置、PX装置 |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 | 乙烯、对二甲苯（PX）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 | 2 | 焦化 | 焦炭 | 焦炉 | 炼焦（2521） | | 3 | 煤制液体燃料 | 煤制甲醇 | 煤气化炉、合成塔 |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 |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 | 煤制乙二醇 | | 4 | 基础化学原料 | 氯碱（烧碱） | 电解槽 | 无机碱制造（2612） | | 纯碱 | 碳化塔 | 无机碱制造（2612） | | 电石（碳化钙） | 电石炉 | 无机盐制造（2613） | | 黄磷 | 黄磷制取设备 |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 | 5 | 化肥 | 合成氨、氮肥（尿素） | 合成氨装置 | 氮肥制造（2621） | | 磷铵、磷肥 | 氨化装置 | 磷肥制造（2622） | | 6 | 轮胎 | 子午胎、斜交胎、摩托车胎等轮胎外胎，不包括内胎和轮胎翻新 | 密炼机、硫化机 | 轮胎制造（2911） | | 7 | 水泥 | 水泥熟料 | 水泥窑 | 水泥制造（3011） | | 水泥粉磨 |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 水泥制造（3011） | | 8 | 石灰 |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 石灰窑 |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 | 9 | 平板玻璃 |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 玻璃熔炉 | 平板玻璃制造（3041） | | 10 | 陶瓷 |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 辊道和隧道窑 |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 | 卫生陶瓷 | 隧道窑 |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 | 11 | 钢铁 |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 高炉，氢冶金、Corex、Finex、HIsmelt还原装置 | 炼铁（3110） | |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 转炉 | 炼钢（3120） | | 电弧炉、AOD炉 |  | | 12 | 铸造用生铁 | 铸造用生铁 | 高炉 | 炼铁（3110） | | 13 | 铁合金 |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 铁合金冶炼（3140） | | 14 | 有色 | 氧化铝 | 煅烧或焙烧炉 |  | |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 电解槽 |  | |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 电解槽 | 铜冶炼（3211） | |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 电解槽 | 铅锌冶炼（3212） | | 15 | 铸造 | 黑色金属铸件 | 电炉等熔炼设备、造型设备 | 黑色金属铸造（3391） | | 有色金属铸件 | 有色金属铸造（3392） | | 16 | 煤电 |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 抽凝、纯凝机组 | 火力发电（4411） | |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 抽凝机组 | 热电联产（4412） | | 背压机组 |   12、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1-17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电炉钢占比达到7%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 符合 | |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2025年，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3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年6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6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3300万吨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 符合 | |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本项目位于兰陵经济开发区 | 符合 | |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2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 符合 | |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配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等配合） |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设置燃煤设施 | 符合 | | （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设施 | 符合 |   13、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表1-18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符合 | |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 符合 | |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 本项目位于兰陵经济开发区 | 符合 | | （七）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 符合 | | （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设置燃煤设施 | 符合 | | （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设施 | 符合 |   14、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符合性分析  （1）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2009年临沂市编制的《临沂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兰陵县饮用水源地包括兰陵县自来水公司西水厂及东苑水厂。  兰陵县自来水公司东苑水厂保护范围：  一级保护区：包括井群内区域和井群外包线以外半径10米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线外半径100米的范围。地理红线为东至九号路，南至兰陵路，西至文峰路，北至玉泉路，四路到中心。  兰陵县自来水公司西水厂保护范围：  一级保护区：包括井群内区域和井群外包线以外半径10米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线外半径100米的范围。地理红线为东至抱犊崮路，南至工业路，西至孤山南路，北至泉山西路，四路到中心。  （2）兰陵县“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兰陵县“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兰陵政字[2017]3号），兰陵县划定11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兰陵县向城镇自来水厂、兰陵县建康源水厂、兰陵县鲁城镇马庙水厂、兰陵县层山镇自来水厂、兰陵县波涛饮用水有限公司、山东凤巢水业有限公司、兰陵县润心饮用水有限公司、兰陵县润通饮用水厂、兰陵县新泉自来水厂、兰陵县万福源水厂、兰陵县古兰水厂。  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包括井群内区域和井群外包线以外半径10米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线外半径100米的范围。  本项目不在兰陵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兰陵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兰陵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见附图8。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1日，注册地址位于兰陵县经济开发区新开路南侧。公司原名为苍山县泉山水泥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工商变更为苍山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2015年2月13日再次变更为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  2011年2月，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在厂区投资建设“年产80万吨水泥磨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2月23日由原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临环函[2011]126号。2015年7月3日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了由原兰陵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兰陵环验[2015]4号。根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项目配套建设了两条φ3.2×13m水泥磨机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公用工程等，具有年产水泥80万吨的能力。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全省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工信原〔2022〕20号）文件，全省对水泥粉磨产能退出提出要求，2022年年底前3.2米及以下水泥磨机需全部关停退出，新建水泥粉磨项目产能不低于90万吨。2022年企业根据政策要求，对厂区一条φ3.2×13m水泥磨机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为1台φ3.5×14m水泥磨机生产线，并关停了另一条φ3.2×13m水泥磨机生产线，全厂水泥粉磨生产能力达到90万吨/a。2023年11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存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12月26日由兰陵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兰陵开发区审字〔2023〕314号。该项目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后，于2024年9月组织并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简化管理，2024年7月，企业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3245728938953001P。  目前企业原一条φ3.2×13m水泥磨机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已经依法关停，生产设施暂未拆除。企业拟对原关停的φ3.2×13m水泥磨机生产线及附属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用于新型建筑充填粉料生产，提高设备和资源利用效率，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兰陵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新开路交汇处东300米路南（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主要对厂区原已关停的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在厂区对原已关停的φ3.2×13m水泥磨机及附属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用于新型建筑充填粉料的生产，增加产品种类，扩大产能。本项目改造后主要以矿（渣）粉、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为原料，通过计量下料、球磨等工序生产新型建筑充填粉料。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20万吨新型建筑充填粉料的规模。本项目新增职工10人，年运行300天，一班工作制，8h/班，2400h/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与现有工程无依托关系，主要对原已关停的生产线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用于新型建筑填充粉料的生产，扩大产能。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充填粉料车间 | 1F，轻钢结构，25m×10m×10m，占地面积250m2，建筑面积250m2，主要设置球磨机一台，用于产品球磨生产 | 利用原有闲置车间升级改造 | | 储运工程 | 矿渣粉仓 | 3个，容积均为367m3，主要用于矿渣粉储存 | 利旧 | | 粉煤灰仓 | 2个，容积均为367m3，主要用于粉煤灰储存 | 利旧 | | 成品仓 | 1个，容积为500m3，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 利旧 | | 石膏料斗 | 1个，容积均为300m3，主要用于脱硫石膏储存 | 利旧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新增用水量1387m3/a | 依托原有 | | 排水 | 雨污分流制，依托原有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 依托原有 | | 供电 | 由兰陵经开区电网供给，新增用电量100万kWh/a | 依托原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矿渣粉、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25m排气筒（DA014）排放；成品筒仓呼吸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25m排气筒（DA015）排放；计量投料、球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25m排气筒（DA016）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喷雾降尘、洒水抑尘、车间阻隔、粉状物料密闭输送等措施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扩建 | |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依托原有 | | 固废储存 |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更换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 依托原有 | | 依托现有危废库，废润滑油（HW08）、废润滑油桶（HW08）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依托原有 | | 噪声 |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效果在20dB～30dB之间 | 扩建 |   **二、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建筑填充粉料生产，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产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新型建筑填充粉料 | 万t/a | 20 | / |   **三、主要原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原辅材料 | | | | | | 1 | 矿（渣）粉 | 万t/a | 10 | 外购 | | 2 | 粉煤灰 | 万t/a | 5 | 外购 | | 3 | 脱硫石膏 | 万t/a | 5 | 外购 | | 4 | 润滑油 | t/a | 0.2 | 外购，100kg/桶，扩建完成后厂内最大储存量0.2t | | 二、能源消耗 | | | | | | 1 | 自来水 | t/a | 120 | 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 | 2 | 电 | 万kWh/a | 100 | 区域供电管网 |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型号及数量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型号及数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主要生产单元** | **生产设施** | **单位** | **设施参数** | **设备数量（台）** | | 新型建筑填充粉料 | 矿（渣）粉储存 | 矿（渣）粉仓 | m3 | 367 | 3 | | 粉煤灰储存 | 粉煤灰仓 | m3 | 367 | 2 | | 脱硫石膏储存 | 石膏料斗 | m3 | 300 | 1 | | 球磨 | 球磨机 | t/h | 83.3 | 1 | | 物料输送 | 提升机 | kW | 20 | 2 | | 成品储存 | 成品仓 | m3 | 500 | 1 | | 公用单元 | 废气处理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m3/h | 5000 | 2 |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m3/h | 30000 | 1 |   **五、配套工程情况**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喷雾降尘用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由区域供水官网提供。  ①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扩建前全厂运力约为180万t/a，运输车辆出厂上路前均需进行冲洗，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10m3/d，3000 m3/a，冲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扩建完成后全厂运力新增约40万t/a，类比现有工程，则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冲洗用水量约为667 m3/a。  ②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喷雾装置，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用水量约为2 m3/d，600 m3/a。  ③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洒水抑尘面积约1000m2，洒水抑尘用水量为2L/m2·次，每天洒水一次，则新增洒水抑尘用水600 m3/a。  ④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10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300d。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m3/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t/a。  本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情况汇总见下表，水平衡见图2-1。  **表2-5 本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期** | **用水对象** | **数量** | **用水量标准** | **年用水量（m3）** | | 运营期（300d/a） | 生活用水 | 10人 | 不住宿：40L/（人·d） | 120 | | 喷雾降尘用水 | 300d/a | 2m3/d | 600 | | 洒水抑尘用水 | 1000n2 | 2L/m2·次，每天一次 | 600 | | 车辆冲洗用水 | 300d/a | 2.2 m3/d | 667 | | 合计（一次水） | | | | 1387 |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图2-2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t/a）**  （2）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运，无废水外排。  （3）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兰陵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供应，新增用电量约100万kWh/a。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新增职工10人，均不在厂区住宿，项目年运行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8h/天，年工作2400h。  **七、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兰陵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新开路交汇处东300米路南（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利用厂内原有已淘汰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扩大产能，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改变厂内原有布局。项目厂区内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部，生产区、仓储区位于厂区西部，占厂区大部。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角靠近道路位置，为项目主要人员流、货物流进出口。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功能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办公区域影响较小，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9。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建筑充填粉料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计量配料  本项目使用的矿（渣）粉、粉煤灰等原料由供货方罐车运输至厂区后由罐车上的气泵通过管道分别打入计量仓内储存，罐车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圆筒仓进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以避免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脱硫石膏含水率约15-20%，不易起尘，汽车运输入场后，置于料斗内储存。生产前首先通过储料仓和料斗下方配套的计量设备根据原料配比要求进行计量配料，然后经密闭皮带输送设备传送至提升机，经提升机提升至球磨机内。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原料筒仓呼吸粉尘（G1）、计量投料粉尘（G2）、和设备噪声（N）。  （2）球磨  各物料在球磨机内密闭球磨成粉料，通过球磨机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强烈的拌合，并使物料混合均匀。  该工序会产生球磨粉尘（G3）和设备噪声（N）。  （3）入库  球磨完成后通过提升机将产品输送至圆仓储存，入库待售。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筒仓呼吸粉尘（G1）。  **其他产污环节：**  汽车运输动力起尘土（G4）、罐车放料口粉尘（G5）；除尘器集尘（S1）；定期更换的废布袋（S2）；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S3）、废润滑油桶（S4）；生活垃圾（S5）等。本项目产污及治理措施汇总详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产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编号** | **产生工段** | **污染因子** | **污染物** | **产生规律** | | 废气 | G1 | 粉料储存 | 筒仓呼吸粉尘 | 颗粒物 | 连续 | | G2 | 计量配料 | 计量投料粉尘 | 颗粒物 | 连续 | | G3 | 球磨 | 球磨粉尘 | 颗粒物 | 连续 | | G4 | 原料汽车运输 | 汽车动力起尘 | 颗粒物 | 连续 | | G5 | 罐车放料口 | 放料口粉尘 | 颗粒物 | 连续 | | 废水 | W1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pH、CODCr、NH3-N、TN、TP | 间歇 | | 固废 | S1 | 布袋除尘器 | 除尘器集尘 | 粉尘 | 间歇 | | S2 | 废布袋 | 织物 | 间歇 | | S3 |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 有机物 | 间歇 | | S4 | 废润滑油桶 | 沾染有机物 | 间歇 | | S5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 间歇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现有工程概况**  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1日，公司原名为苍山县泉山水泥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工商变更为苍山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2015年2月13日工商变更为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  2011年2月，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在厂区投资建设“年产80万吨水泥磨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2月23日由原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临环函[2011]126号。2015年7月3日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了由原兰陵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兰陵环验[2015]4号。根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项目在厂区配套建设两条φ3.2×13m水泥磨机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公用工程等，具有年产水泥80万吨的能力。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全省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工信原〔2022〕20号）文件，全省对水泥粉磨产能退出提出要求，2022年年底前3.2米及以下水泥磨机需全部关停退出，新建水泥粉磨项目产能不低于90万吨。2022年企业根据政策要求，对厂区一条φ3.2×13m水泥磨机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进行改建，改造为1台φ3.5×14m水泥磨机生产线，并关停另一条φ3.2×13m水泥磨机生产线，全厂水泥粉磨生产能力达到90万吨/a。2023年11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存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12月26日由兰陵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兰陵开发区审字〔2023〕314号。项目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后，于2024年9月组织并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4年7月，企业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3245728938953001P。现有工程实行两班工作制，8h/班，4800h/a，全厂达到年产90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现场踏勘情况见附图10、附图11。  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2-7 现有工程“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批复时间** | **批复文号** | **验收时间** | **验收文号** | **排污许可** | | 年产80万吨水泥磨工程建设项目（已升级替代） | 2011年2月23日 | 临环函[2011]126号 | 2015年7月3日 | 兰陵环验[2015]4号 | 9137132457289  38953001P | | 年产9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存量项目 | 2023年12月26日 | 兰陵开发区审字〔2023〕314号 | 2024年9月 | 自主验收 |   根据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现场踏勘，现有工程组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2-8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 **工程内容** | | 主体工程 | 1#水泥粉磨车间 | | 1座，1层，建筑面积约720m2，主要设置1台辊压机、1台φ3.5×14m水泥磨机、1台混料机，年产水泥90万吨。 | | 2#水泥粉磨车间 | | 依法关停（本项目升级扩建车间） | | 1#水泥包装车间 | | 1座，2层，建筑面积约700m2，设置包装机1台，用于袋装水泥装袋包装。 | | 1#水泥装车间 | | 1座，1层，建筑面积约300m2，设置袋装水泥自动汽车装车机2台，用于袋装水泥装车。 | | 2#水泥包装车间 | | 1座，2层，建筑面积约480m2，设置包装机1台，用于水泥装袋包装。 | | 2#水泥装车间 | | 1座，1层，建筑面积约480m2，设置袋装水泥自动汽车装车机1台，用于袋装水泥装车。 | | 1#散装水泥装车区 | | 1座，1层，建筑面积约440m2，设置灌装口2个，用于散装水泥装车。 | | 2#散装水泥装车区 | | 位于5#水泥仓下方，设置灌装口1个，用于散装水泥装车。 | | 水泥配料站 | | 位于2#原料库北侧，建筑面积约780m2，设置水泥熟料圆筒仓、粉煤灰圆筒仓、炉渣圆筒仓、石子圆筒仓各1个，尺寸为φ6m×H13m，用于生产前原料暂存。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 1座，3层，建筑面积约1800m2，用于办公。 | | 宿舍及休息室 | | 1座，1层，建筑面积约500m2，用于职工休息、住宿。 | | 休息室 | | 1座，1层，建筑面积约140m2，用于职工休息。 | | 储运工程 | 1#原料库 | | 1座，1层，建筑面积约5620m2，内部设置间隔，主要用于进厂炉渣、熟料暂存。 | | 2#原料库 | | ，1座，1层，建筑面积约5340m2，主要用于进厂炉渣、石膏、熟料暂存。 | | 水泥熟料圆筒仓 | | 1座，φ6m×H13m，用于生产前熟料暂存。 | | 粉煤灰圆筒仓 | | 1座，φ6m×H13m，用于进厂粉煤灰暂存。 | | 炉渣圆筒仓 | | 1座，φ6m×H13m，用于生产前熟料暂存。 | | 石子圆筒仓 | | 1座，φ6m×H13m，用于进厂石子暂存。 | | 矿渣粉圆筒仓 | | 1座，φ6m×H16m，用于进厂矿渣暂存。 | | 水泥成品区 | | 设置5座水泥成品圆筒仓，φ12m×H18m，用于水泥暂存。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 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 排水 | |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 | 供电 | |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2340万kW·h。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水泥熟料、炉渣圆筒仓上料粉尘：设置3个圆筒仓上料口，圆筒仓上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输送带投料粉尘：设置4个输送带投料口，输送带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设软帘）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辊压粉尘、选粉粉尘：设置1台辊压机、1台选粉机，选粉粉尘经密闭收集后进入1套旋风除尘处理后与辊压粉尘一并经1套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 粉磨粉尘：设1台水泥磨机，粉磨粉尘经密闭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 1#水泥包装车间包装粉尘：设置1台包装机，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 | 1#水泥装车间装车粉尘：设置2台自动装车机，装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 | 2#水泥包装车间包装粉尘、2#水泥装车间装车粉尘：设置1台包装机、1台自动装车机，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 | 粉煤灰圆筒仓、水泥熟料圆筒仓废气：分别设置1座粉煤灰圆筒仓、1座水泥熟料圆筒仓用于粉煤灰、水泥熟料贮存，筒仓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1套仓顶高效布袋阻尘器处理，处理后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 | 炉渣圆筒仓、石子圆筒仓废气：分别设置1座炉渣圆筒仓、1座石子圆筒仓用于炉渣、石子贮存，筒仓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1套仓顶高效布袋阻尘器处理，处理后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 | 1#水泥成品圆筒仓、2#水泥成品圆筒仓废气：水泥成品圆筒仓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1套仓顶高效布袋阻尘器处理，处理后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 | | 3#水泥成品圆筒仓、4#水泥成品圆筒仓废气、1#水泥散装区散装粉尘：1#水泥散装区散装粉尘经管道收集后与3#、4#水泥成品圆筒仓呼吸废气经1套仓顶高效布袋阻尘器处理，处理后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 | | 5#水泥成品圆筒仓、2#水泥散装区散装粉尘：2#水泥散装区散装粉尘经管道收集后与5#水泥成品圆筒仓呼吸废气经1套仓顶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12）排放 | | 矿渣粉圆筒仓废气：设置1座矿渣粉圆筒仓用于矿渣粉贮存，筒仓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1套仓顶高效布袋阻尘器处理，处理后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 | | 无组织废气 | 主要为水泥熟料和炉渣卸料粉尘、粉煤灰圆筒仓呼吸粉尘、水泥熟料圆筒仓呼吸粉尘、炉渣圆筒仓呼吸粉尘、水泥成品圆筒仓呼吸粉尘、矿渣粉圆筒仓呼吸粉尘、水泥散装粉尘，采取圆筒仓顶设置高效布袋除尘器、原料库内设置水喷淋管洒水抑尘、水泥散装装车口设置集气罩处理、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 | 废水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除尘器收尘：收集回用。 | | 废布袋、金属杂质：外卖废品回收站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噪声 | |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效果在15dB~20dB之间。 |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9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产量** | | 1 | 水泥 | 万t/a | 90 |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下表。  **表2-10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用量** | | 一、原辅材料 | | | | | 1 | 水泥熟料 | t/a | 630070 | | 2 | 粉煤灰 | t/a | 18002 | | 3 | 炉渣 | t/a | 216024 | | 4 | 石子 | t/a | 18002 | | 5 | 石膏 | t/a | 18002 | | 6 | 矿渣粉 | t/a | 90010 | | 8 | 润滑油 | t/a | 1.2 | | 二、能源消耗 | | | | | 1 | 新鲜水 | m3/a | 8064 | | 2 | 电 | 万kWh/a | 2340 |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1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单元** | **生产设施** | | **设施参数** | **设计数值** | **设备数量（台）** | | 辊压 | 辊压机 | | t/h | 125 | 1 | | 粉磨 | 水泥磨机 | | 直径及长度，m；  处理能力：t/h | Ф3.5×14m  处理能力：125t/h | 1 | | 选粉 | 选粉机 | | / | / | 2 | | 包装 | 包装机 | | / | / | 2 | | 装车 | 汽车散装机 | | / | / | 3 | | 袋装水泥自动汽车装车机 | | / | / | 3 | | 物料暂存 | 圆筒仓 | 水泥熟料筒仓 | m3 | 367 | 1 | | 粉煤灰筒仓 | m3 | 367 | 1 | | 炉渣筒仓 | m3 | 367 | 1 | | 石灰石筒仓 | m3 | 367 | 1 | | 矿渣粉筒仓 | m3 | 452 | 1 | | 水泥成品筒仓 | m3 | 2034 | 5 | | 输送 | 提升机 | | / | / | 7 | | 皮带输送机 | | / | / | 5 | | 供水 | 循环水泵 | | / | / | 1 |   **二、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企业现有工程劳动定员42人，二班工作制，8h/班，年工作300天，4800h/年。  **三、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概况**  现有工程主要从事水泥粉磨，生产过程主要以水泥熟料、脱硫石膏、炉渣、粉煤灰、石子、矿渣等为主要原料，经原料储存、配料及输送、一次辊压、选粉、二次辊压、粉磨、混料、水泥储存、水泥散装、水泥包装等工艺制得。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2-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过程收集了企业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根据企业例行检测情况进行分析。  1、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投料、粉磨、包装、装车及粉状物料储存过程产生的呼吸粉尘等，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DA013）排气筒排放。根据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30日验收检测结果（报告编号：志衡检字(2024)第(YS241191)号），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1）有组织废气  **表2-12 现有工程有组织粉尘排放口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标干流量（Nm3/h）** | **实测值**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 2024.08.29 | DA001水泥熟料、炉渣圆筒仓上料粉尘排放口 | 颗粒物 | 第一次 | 15269 | 2.6 | 0.0397 | | 第二次 | 15918 | 3.2 | 0.0509 | | 第三次 | 15831 | 2.3 | 0.0364 | | 平均值 | 15673 | 2.7 | 0.0423 | | 2024.08.30 | 颗粒物 | 第一次 | 15810 | 1.8 | 0.0285 | | 第二次 | 15808 | 2.9 | 0.0458 | | 第三次 | 15793 | 2.5 | 0.0395 | | 平均值 | 15804 | 2.4 | 0.0379 | | 2024.08.29 | DA002输送带投料粉尘排放口 | 颗粒物 | 第一次 | 18888 | 1.9 | 0.0359 | | 第二次 | 18875 | 2.9 | 0.0547 | | 第三次 | 18861 | 3.3 | 0.0622 | | 平均值 | 18875 | 2.7 | 0.0510 | | 2024.08.30 | 颗粒物 | 第一次 | 19293 | 3.5 | 0.0675 | | 第二次 | 19282 | 2.4 | 0.0463 | | 第三次 | 19253 | 3.1 | 0.0597 | | 平均值 | 19276 | 3.0 | 0.0578 | | 2024.08.29 | DA003辊压粉尘、选粉粉尘排放口 | 颗粒物 | 第一次 | 36349 | 2.9 | 0.105 | | 第二次 | 36285 | 3.2 | 0.116 | | 第三次 | 36246 | 3.8 | 0.138 | | 平均值 | 36293 | 3.3 | 0.120 | | 2024.08.30 | 颗粒物 | 第一次 | 40659 | 4.0 | 0.163 | | 第二次 | 39966 | 3.1 | 0.124 | | 第三次 | 40016 | 3.4 | 0.136 | | 平均值 | 40214 | 3.5 | 0.141 | | 2024.08.29 | DA004粉磨粉尘排放口 | 颗粒物 | 第一次 | 34374 | 4.7 | 0.162 | | 第二次 | 34079 | 3.5 | 0.119 | | 第三次 | 34089 | 3.8 | 0.130 | | 平均值 | 34181 | 4.0 | 0.137 | | 2024.08.30 | 颗粒物 | 第一次 | 38276 | 3.8 | 0.145 | | 第二次 | 38263 | 3.3 | 0.126 | | 第三次 | 38215 | 4.3 | 0.164 | | 平均值 | 38251 | 3.8 | 0.145 | | 2024.08.29 | DA005水泥包装车间1#包装粉尘排放口 | 颗粒物 | 第一次 | 20051 | 3.0 | 0.0602 | | 第二次 | 20056 | 4.1 | 0.0822 | | 第三次 | 20047 | 3.7 | 0.0742 | | 平均值 | 20051 | 3.6 | 0.0722 | | 2024.08.30 | 颗粒物 | 第一次 | 18894 | 4.6 | 0.0869 | | 第二次 | 18915 | 3.2 | 0.0605 | | 第三次 | 18900 | 4.0 | 0.0756 | | 平均值 | 18903 | 3.9 | 0.0737 | | 2024.08.29 | DA006水泥包装车间1#装车粉尘排放口 | 颗粒物 | 第一次 | 31377 | 2.7 | 0.085 | | 第二次 | 31403 | 2.3 | 0.072 | | 第三次 | 31328 | 3.4 | 0.107 | | 平均值 | 31369 | 2.8 | 0.088 | | 2024.08.30 | 颗粒物 | 第一次 | 33575 | 1.9 | 0.0638 | | 第二次 | 33599 | 2.9 | 0.0974 | | 第三次 | 33584 | 2.7 | 0.0907 | | 平均值 | 33586 | 2.5 | 0.085 | | 2024.08.29 | DA007水泥包装车间2#包装粉尘、装车粉尘排放口 | 颗粒物 | 第一次 | 20714 | 3.9 | 0.0808 | | 第二次 | 20391 | 2.6 | 0.0530 | | 第三次 | 21203 | 3.4 | 0.0721 | | 平均值 | 20769 | 3.3 | 0.0685 | | 2024.08.30 | 颗粒物 | 第一次 | 20486 | 3.5 | 0.0717 | | 第二次 | 20458 | 4.1 | 0.0839 | | 第三次 | 20473 | 2.9 | 0.0594 | | 平均值 | 20472 | 3.5 | 0.0717 | | 2024.08.29 | DA008粉煤圆筒仓、石子圆筒仓粉尘排放口 | 颗粒物 | 第一次 | 4658 | 1.9 | 0.0089 | | 第二次 | 4667 | 3.2 | 0.0149 | | 第三次 | 4672 | 2.7 | 0.0126 | | 平均值 | 4666 | 2.6 | 0.0121 | | 2024.08.30 | 颗粒物 | 第一次 | 4477 | 2.5 | 0.0112 | | 第二次 | 4386 | 3.1 | 0.0136 | | 第三次 | 4514 | 1.6 | 0.0072 | | 平均值 | 4459 | 2.4 | 0.0107 | | 2024.08.29 | DA009炉渣圆筒仓、水泥熟料圆筒仓粉尘排放口 | 颗粒物 | 第一次 | 3752 | 2.6 | 0.00976 | | 第二次 | 3648 | 1.5 | 0.00547 | | 第三次 | 3755 | 1.9 | 0.00713 | | 平均值 | 3718 | 2.0 | 0.00744 | | 2024.08.30 | 颗粒物 | 第一次 | 3608 | 2.1 | 0.0076 | | 第二次 | 3611 | 1.8 | 0.0065 | | 第三次 | 3632 | 3.0 | 0.0109 | | 平均值 | 3617 | 2.3 | 0.0083 | | 2024.08.29 | DA010水泥成品圆筒仓（1#、2#）粉尘排放口 | 颗粒物 | 第一次 | 5131 | 2.2 | 0.0113 | | 第二次 | 5146 | 3.3 | 0.0170 | | 第三次 | 5152 | 1.7 | 0.0088 | | 平均值 | 5143 | 2.4 | 0.0123 | | 2024.08.30 | 颗粒物 | 第一次 | 4779 | 1.5 | 0.0072 | | 第二次 | 4753 | 1.9 | 0.0090 | | 第三次 | 4830 | 2.9 | 0.0140 | | 平均值 | 4787 | 2.1 | 0.0101 | | 2024.08.29 | DA011水泥成品圆筒仓（3#、4#）、水泥散装区（1#）粉尘排放口 | 颗粒物 | 第一次 | 5985 | 3.7 | 0.0221 | | 第二次 | 5979 | 2.3 | 0.0138 | | 第三次 | 5981 | 3.0 | 0.0179 | | 平均值 | 5982 | 3.0 | 0.0179 | | 2024.08.30 | 颗粒物 | 第一次 | 5358 | 3.2 | 0.0171 | | 第二次 | 5361 | 3.7 | 0.0198 | | 第三次 | 5378 | 2.7 | 0.0145 | | 平均值 | 5360 | 3.2 | 0.0172 | | 2024.08.29 | DA012水泥成品圆筒仓（5#）、水泥散装区（2#）粉尘排放口 | 颗粒物 | 第一次 | 4722 | 2.7 | 0.0127 | | 第二次 | 4719 | 3.4 | 0.0160 | | 第三次 | 4716 | 2.9 | 0.0137 | | 平均值 | 4719 | 3.0 | 0.0142 | | 2024.08.30 | 颗粒物 | 第一次 | 4703 | 3.6 | 0.0169 | | 第二次 | 4701 | 2.0 | 0.0094 | | 第三次 | 4705 | 2.8 | 0.0132 | | 平均值 | 4703 | 2.8 | 0.0132 | | 2024.08.29 | DA013矿渣粉圆筒仓粉尘排放口 | 颗粒物 | 第一次 | 5310 | 3.3 | 0.0175 | | 第二次 | 5105 | 1.9 | 0.0097 | | 第三次 | 5185 | 2.3 | 0.0119 | | 平均值 | 5200 | 2.5 | 0.0130 | | 2024.08.30 | 颗粒物 | 第一次 | 5127 | 2.2 | 0.0113 | | 第二次 | 5121 | 1.9 | 0.0097 | | 第三次 | 5127 | 2.8 | 0.0144 | | 平均值 | 5125 | 2.3 | 0.0118 | | 注：生产负荷80% | | | | | | |   （2）无组织废气  **表2-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时间**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检测结果（μg/m3）** | | | | | **上风向1#** | **下风向2#** | **下风向3#** | **上风向4#** | | 2024.08.29 | 总悬浮颗粒物 | 第一次 | 219 | 416 | 402 | 392 | | 第二次 | 240 | 385 | 371 | 368 | | 第三次 | 226 | 379 | 352 | 341 | | 第四次 | 231 | 360 | 348 | 333 | | 2024.08.30 | 总悬浮颗粒物 | 第一次 | 216 | 398 | 388 | 378 | | 第二次 | 204 | 341 | 324 | 310 | | 第三次 | 233 | 366 | 352 | 333 | | 第四次 | 227 | 371 | 358 | 346 |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  DA001-DA013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水泥行业”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现有工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30日验收检测结果（报告编号：志衡检字(2024)第(YS241191)号），现有工程厂界噪声例行检测结果如下：  **表2-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 **检测结果LeqdB（A）** | | | **昼间** | **夜间** | | 2024.08.29 | 厂界噪声 | 1#北厂界外1m处 | 56.4 | 48.6 | | 2#东厂界外1m处 | 55.9 | 46.9 | | 2024.08.30 | 1#北厂界外1m处 | 56.1 | 46.9 | | 2#东厂界外1m处 | 57.1 | 48.0 | | 注：企业南厂界、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不再设置点位进行检测 | | | | |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5.9-57.1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9-48.6dB(A)之间，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杂质、废布袋、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杂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集尘、水泥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核算，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2.468t/a。现有工程已申请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2.701t/a，总量确认书编号：LLZL（2023）18号，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工程执行简化管理。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3245728938953001P。  **五、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于2024年9月组织并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健全。为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建议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大厂区抑尘力度，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六、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5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 **现有工程排放量** | | 1 | 废气 | 废气量（万m3/a） | 80638.72 | | 2 | 颗粒物（t/a） | 2.468 | | 3 | 固废（产生量） | 金属杂质（t/a） | 90.01 | | 4 | 废布袋（t/a） | 1.3 | | 5 | 布袋除尘器收尘（t/a） | 2021.88 | | 6 | 废润滑油（t/a） | 0.18 | | 7 | 废润滑油桶（t/a） | 0.12 | | 8 | 生活垃圾（t/a） | 6.5 | | 注：废气排放量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按满负荷工况进行核算；固体废物产生量等数据来源于企业生产台账及验收报告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临沂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2年），2022年兰陵县环境空气质量如下：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3）** | **标准值**  **（μ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 | 60 | 15.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3 | 40 | 57.5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5 | 70 | 107.1 | 未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4 | 35 | 125.7 | 未达标 | | CO |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值 | 1400 | 4000 | 35.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值 | 158 | 160 | 98.8 | 达标 |   根据导则规定，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可知，区域内PM2.5、PM10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不达标区环境整治计划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M10、PM2.5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  兰陵县严格按照《临沂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临沂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中的规定，采取优化产业结构，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大气污染源综合治理，强化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综合整治扬尘及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等措施，兰陵县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产生影响。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III类水体。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网站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的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兰陵县境内4个国控河流断面达标率为100%，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水质较好。2023年兰陵县市控断面水环境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3-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区域** | | **2023年** | | | **氨氮（mg/L）** | **COD（mg/L）** | | 东邳苍分洪道 | 东偏泓 | 达标 | 达标 | | 邳苍分洪道 | 艾山西大桥 | 达标 | 达标 | | 武河 | 310公路桥 | 达标 | 达标 | | 沙沟河 | 沙沟桥 | 达标 | 达标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 1.0 | 20 |   根据上表，CODCr和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兰陵政办字〔2022〕40号），评价区域属于3类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2。  项目所在厂区北侧约40m处为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评价过程收集了2023年11月《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存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对该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目前该区域环境状况与检测时基本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监测点位  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40m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设1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表3-3 噪声监测现状布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厂界相对距离** | **设立原因** | | 1# | 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 | 40m | 敏感点 |   2）监测时间、频次及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山东百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3年11月13日  监测频次：监测1天，分别在白天和夜间各监测一次；噪声监测时间昼间在06:00-22:00之间，夜间在22:00-06:00之间。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A)。  3）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  4）监测结果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声环境监测结果（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 **检测项目** | | **Leq(A)** | | 2023-11-13 | 1#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 | 昼间 | 53.7 | | 夜间 | 41 |   5）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2）评价方法  采用超标值法进行评价。  （3）评价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5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 **昼间** | | | **夜间** | | | | **监测值** | **标准值** | **超标值** | **监测值** | **标准值** | **超标值** | | 1#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 | 53.7 | 60 | -6.3 | 41 | 50 | -9 |   注：“+”、“-”分别表示超标及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植被主要是冬青、松树、草坪、花木、小麦、玉米、大豆、地瓜、谷子、白草、狗尾草、香附草、车前、苦卖菜、地柏等构成，主要动物为当地物种，生物多样性简单，无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种。另外，根据调查，项目区没有重大开采价值的矿藏，也没有重要文物保护单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对电磁辐射水平进行现状检测。  **6、地下、土壤环境**  本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可阻断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现状检测。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6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m）** | **保护级别** | | 环境空气 | 临沂市隆礼高中 | NE | 17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 | 兰陵七中 | NW | 300 | | 声环境 | 周界外50m范围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 | | 地下水 | 周界外500m范围内地下水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生态 | 项目占地 |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 | |   本项目周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敏感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以人为生态系统为主，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13。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建筑充填粉料，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厂区现有工程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标准要求。  **表3-7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排气筒高度**  **（m）** |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3）** | | 颗粒物 | 20 | 25 | 0.5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 dB(A)**   |  |  |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标准/时段** | | 65 | 55 | （GB12348-2008）3类 | | 注：（1）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  （2）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 |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需要2倍削减替代。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号），新扩改建设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均低于1吨（含）的（氨氮低于0.1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说明，大气污染物不需要倍量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623t/a，小于1t/a，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污染物倍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利用厂区原有已关停生产线进行升级扩建，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升级改造，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设施名称**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排放形式** |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 |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量(t/a)** | **污染治理措施** | **处理能力(m3/h)** |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矿渣粉仓、粉煤灰仓 | 粉状物料储存 | 颗粒物 | 495 | 2.475 | 17.82 | 有组织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5000 | 99 | 99 | 是 | 4.95 | 0.025 | 0.178 | DA014 | 矿渣粉、粉煤灰仓排气筒 | | 成品仓 | 成品储存 | 颗粒物 | 660 | 3.30 | 23.76 | 有组织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5000 | 99 | 99 | 是 | 6.60 | 0.033 | 0.238 | DA015 | 成品仓排气筒 | | 球磨机 | 计量投料、球磨 | 颗粒物 | 767 | 23.0 | 20.7 | 有组织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30000 | 90 | 99 | 是 | 7.67 | 0.230 | 0.207 | DA016 | 球磨废气排气筒 |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单元**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kg/h）** | **污染治理措施**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kg/h）** | | 建筑填充粉料生产线 | 粉状物料储存 | 颗粒物 | 0.42 | 0.058 | 喷雾降尘  洒水抑尘  密闭输送  车间阻隔 | 0.42 | 0.058 | | 计量投料 | 颗粒物 | 0.3 | 0.333 | 0.3 | 0.333 | | 球磨 | 颗粒物 | 2.0 | 2.222 | 2.0 | 2.222 | | 罐车放料 | 颗粒物 | / | / | / | / | | 汽车运输 | 颗粒物 | 1.272 | 0.530 | 1.272 | 0.530 |   （2）大气排放口  **表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 | **经度E** | **纬度N** | | DA014 | 矿渣粉、粉煤灰仓排气筒 | 颗粒物 | 118.001943 | 34.856387 | 25 | 0.2 | 20 | 一般排放口 | | DA015 | 成品仓排气筒 | 颗粒物 | 118.001881 | 34.856969 | 25 | 0.2 | 20 | 一般排放口 | | DA016 | 球磨废气排气筒 | 颗粒物 | 118.001910 | 34.856697 | 25 | 1.0 | 20 | 一般排放口 |   （3）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4-4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速率限值(kg/h)** | | DA014 | 矿渣粉、粉煤灰仓排气筒 | 颗粒物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 | 20 | / | | DA015 | 成品仓排气筒 | 颗粒物 | 20 | / | | DA016 | 球磨废气排气筒 | 颗粒物 | 20 | / | | 无组织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颗粒物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标准 | 0.5 | / | | 注：厂区现有工程主要生产水泥，因此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标准 | | | | | |   （4）废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及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4-5 废气监测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点位名称** | **监测因子** | **监测设施** | **监测频次** | | DA014 | 矿渣粉、粉煤灰仓排气筒 | 颗粒物 | 手工监测 | 1次/半年 | | DA015 | 成品仓排气筒 | 颗粒物 | 手工监测 | 1次/半年 | | DA016 | 球磨废气排气筒 | 颗粒物 | 手工监测 | 1次/半年 | | 无组织 | 厂界 | 颗粒物 | 手工监测 | 1次/季度 |   （5）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计量投料粉尘、球磨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罐车放料口粉尘等。源强核算过程及源强核算一览表如下：  **表4-6 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单元** | **生产环节**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源强核算方法** | **污染物产生量** | | **排放形式** | **污染防治设施** | | 粉状物料储存 | 矿渣粉、粉煤灰筒仓 | 呼吸粉尘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18.0 | 17.82 | 有组织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 0.18 | 无组织 | | 粉状物料储存 | 成品仓 | 呼吸粉尘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24.0 | 23.76 | 有组织 | 脉冲布袋除尘 | | 0.24 | 无组织 | | 计量投料 | 粉状物料计量投料 | 计量投料粉尘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3.0 | 2.7 | 有组织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 0.3 | 无组织 | | 球磨 | 球磨机 | 球磨粉尘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20 | 18 | 有组织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 2.0 | 无组织 | | 罐车放料 | 罐车 | 罐车放料口粉尘 | 颗粒物 | 类比法 | / | | 无组织 | 密闭输送 | | 汽车运输 | 厂区 | 汽车动力起尘 |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1.272 | | 无组织 | 洒水抑尘 |   1）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矿渣粉、粉煤灰及成品均采用筒仓储存，物料储存过程筒仓顶呼吸孔会产生粉尘。本项目使用的矿渣粉、粉煤灰等常用于混凝土生产，项目产品为粉料，密度、粒径等物料性质类似混凝土，本次评价筒仓呼吸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根据手册提供的产污系数，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污系数0.12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20万t/a，矿渣粉、粉煤灰筒仓储存量分别约为10万t/a、5万t/a，则成品、矿渣粉、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分别约为24.0t/a、12.0t/a、6.0t/a。  2）计量投料粉尘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矿渣粉、粉煤灰等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按0.02kg/t计，本项目矿渣粉、粉煤灰等用量约为15万t/a，则粉状物料计量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3.0t/a。  3）球磨粉尘  本项目球磨过程为密闭球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几乎不外溢，仅在投料及卸料时会产生一定粉尘。本项目使用的矿渣粉、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与水泥生产用原料类似，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球磨机喂料、卸料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0.1kg/t，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20万t/a，则球磨粉尘产生量约为20t/a  4）汽车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工程交通运输起尘公式进行计算：  Qy=0.123×（V/5）×(M/6.8)0.85×(P/0.5)0.72  Qt=Qy×L×(Q/M)  式中：Q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取20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2（取0.2 kg/m2）；  M：车辆载重，t/辆，平均重约20t/辆；  L：运输距离，km（取0.1km）；  Q：运输量，t/a；扩建完成后新增运输量40万t/a。  经计算，本项目交通运输起尘量为Qy=0.636kg/（km·辆），则扩建完成后新增汽车运输起尘量约为1.272t/a。  5）罐车放料口粉尘  本项目在筒仓放料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的车辆放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使，通过加强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减少原料损耗，放料口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6）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①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拟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矿渣粉、粉煤灰及成品筒仓呼吸粉尘进行收集处置，其中3个矿渣粉筒仓和2个粉煤灰筒仓共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成品筒仓采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废气量产污系数为22标立方米/吨-产品，则本项目矿渣粉、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废气量为330万m3，成品筒仓呼吸粉尘废气量为440万m3，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储存过程被动产生，两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均为5000m3/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项目矿渣粉、粉煤灰、成品等粉状物料在筒仓内密闭储存，筒仓顶呼吸粉尘经密闭式管道导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加设安全阀）中，收集效率按99%计，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14、DA015）。  根据源强核算，矿渣粉、粉煤灰筒仓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7.82t/a、产生速率为2.475kg/h、产生浓度为495mg/m3；DA014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78t/a、排放速率为0.025kg/h、排放浓度为4.95mg/m3。DA01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20mg/m3）。  项目成品筒仓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23.76t/a、产生速率为3.30kg/h、产生浓度为660mg/m3；DA015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238t/a、排放速率为0.033kg/h、排放浓度为6.60mg/m3。DA015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20mg/m3）。  ②计量投料粉尘、球磨粉尘  本项目粉状物料计量投料、球磨卸料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本次评价要求在粉状物料投料口及球磨机投料口和卸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90%）对计量投料、球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16）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30000m3/h，除尘效率取99%。本项目按每天投料、卸料时间为3h、900h/a计，从保守角度同时考虑投料、卸料过程产生的最大粉尘量。则粉状物料计量投料、球磨等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20.7t/a，产生速率为23.0kg/h，产生浓度为767mg/m3，废气处理后通过DA016排气筒排放的粉尘量为0.207t/a，排放速率为0.230kg/h，排放浓度为7.67mg/m3。DA016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20mg/m3）。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本项目在计量投料口、球磨机投料口和卸料口上方采用有边矩形集气罩，共3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排气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Q=3600×0.75（10X2+F）Vx  其中：F——罩口面积（2×2=4m2），此为平均罩口面积；  X——设备到集气罩的高度（0.3m）；  Vx——流速（0.5m/s）。  则Q=3600×0.75×（10×0.3×0.3+4）×0.5=6615m3/h，计算得每个集气罩最小排气量约为6615m3/h。故计量投料、球磨等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最小应为19845m3/h。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总风量均为30000m3/h，满足该技术规范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无组织粉尘排放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罐车放料口粉尘，以及未被收集的球磨、计量投料、筒仓呼吸粉尘等。本项目通过车间喷雾降尘、洒水抑尘、车间阻隔、密闭输送等措施，加强对各生产工序以及产尘装置的密闭措施等，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3），对环境影响较小。  （7）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气筒高度符合性：本项目各排气筒高度均为25m，排气筒高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计量投料、球磨及筒仓呼吸粉尘为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可行技术。本项目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输送、生产等各环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储存、喷雾降尘、洒水抑尘、车间阻隔、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各处理装置处理后，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内PM2.5、PM10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兰陵县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的规定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已逐年得到改善。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收集、处理措施，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喷雾降尘、文明作业等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突发性停电、环保设施故障等情况。  ①开停车  开车前，首先运行所有的环保设备，然后再开启各生产设备进行操作，使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有效治理。  停车前，首先逐步减少生产量，然后逐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同时继续保持环保治理设备的运转，待废气全部排出治理后，方可停止运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确保生产设备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排放的浓度与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②突发性停电  计划停电一般均提前通知，同时配套双回路电源，避免突发性停电对正常生产的影响。  ③废气环保设施故障  环保设施故障是评价重点关注的非正常情况，项目最主要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是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发生故障，导致处理设备失效。  为减轻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计划采取以下措施：定期检查风机的运行情况，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相关工段的作业并组织检修，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生产。由专人负责管理记录台账，每日监测进出口并记录。同时每年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确保厂界和排气筒监控点达标。  本着最不利原则，废气非正常排放工况取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即净化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单次持续时间(h)** | **排放速率(kg/h)** | **年发生频次（次/a）** | **应对措施** | | DA014 | 矿渣粉、粉煤灰仓排气筒 | 颗粒物 | 495 | 0.5 | 2.475 | 2 | 立即停产 | | DA015 | 成品仓排气筒 | 颗粒物 | 660 | 0.5 | 3.30 | 2 | 立即停产 | | DA016 | 球磨废气排气筒 | 颗粒物 | 767 | 0.5 | 23.0 | 2 | 立即停产 |   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备完全失效的情况下，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较高，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保工作，派专人对设备进行巡检，出现异常要及时停工、维修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做到避免非正常排放。  **2、废水**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种类**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 **产生量(t/a)** | **产生浓度(mg/m3)** | **处理能力(m3/h)** | **治理工艺**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废水排放量(t/a)**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m3)** |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Cr | 0.045 | 465 | / | 化粪池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 / | 是 | 0 | / | / | 不外排 | / | / | / | / | | NH3-N | 0.003 | 53.2 | / | / | / | | TN | 0.007 | 73.8 | / | / | / | | TP | 0.001 | 5.76 | / | / | / | | pH | / | / | / | / | / |   （2）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喷雾降尘用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等。喷雾降尘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10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300d。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m3/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 m3/a。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Cr：465mg/L、NH3-N：35mg/L、TN：73.8mg/L、总磷：5.76mg/L，产生量分别为0.045t/a、0.003t/a、0.007t/a、0.001t/a。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废水处置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提升机及风机等，噪声源强在90-95dB(A)之间。  （2）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项目在总体布局上，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室内，利用墙体阻隔加大噪声衰减，厂区绿化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②建造隔音操作室防治噪音方法，是在噪声区内建造一个隔音间，车间的操作人员可在隔音间内的低噪声区工作，减少噪声对人体带来的伤害。  ③加强管理，调整设备运营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防止发生噪声叠加。  ④加强厂区绿化。应尽可能增加厂区外绿化面积，在厂区围墙外种植绿化带，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⑤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大多采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可以通过提高制作精度和装配精度来减少机械性噪声。  ⑥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可采用基础减振，如在振动表面加上一层或数层减振材料或加隔声罩；在风机外加隔声罩或是附加通风消声装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如下表。 表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  **名称** | **数量**  **（台）** |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m** | | 1 | 充填粉料车间 | 球磨机 | 1 | 95 | 减振隔声 | 15 | 110 | 1 | 5 | 79.23 | 昼间夜间 | 20 | 53.23 | 1 | | 2 | 风机DA016 | 1 | 90 | 减振隔声消声 | 15 | 105 | 1 | 5 | 74.23 | 20 | 48.23 | 1 | |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对各噪声设备空间相对位置进行描述 | | | | | | | | | | | | | | |  表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数量（台）**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 1 | 提升机1 | 1 | 15 | 90 | 1 | 90 | 减振、隔声 | 昼间；8h/d | | 2 | 提升机2 | 1 | 15 | 130 | 1 | 90 | | 3 | 风机DA014 | 1 | 15 | 60 | 1 | 90 | 减振、隔声、消声 | | 4 | 风机DA015 | 1 | 15 | 135 | 1 | 90 | |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对各生产设备空间相对位置进行描述 | | | | | | | | |   （3）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预测模式  ①户外声源传播衰减计算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A.1）  式中：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 ——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预测点的A声级LA(r)，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A.3）计算：  （A.3）  式中：  L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A.4）  式中：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r0处的A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B.1）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B2）  式中：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B3）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B4）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B5）  式中：  S—透声面积，m2。  最后根据公式计算得到预测点处的A声级。  2）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衰减计算，各设备噪声源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1 营运期厂界外1m处噪声衰减计算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预测点** | | | | | | | | **1#东厂界** | **2#南厂界** | | **3#西厂界** | | **4#北厂界** | | | 本项目贡献值 | | 26.0 | 37.7 | | 57.6 | | 45.0 | | | 现状值 | 昼间 | 57.1 | / | | / | | 56.4 | | | 夜间 | 48.0 | / | | / | | 48.6 | | | 叠加值 | 昼间 | 57.1 | / | | / | | 56.7 | | | 夜间 | 48.0 | / | | / | | 48.6 | | | 评价标准 | 昼间 | 65 | | | | | | | | 夜间 | 55 | | | | | | | | 达标情况 | 昼间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夜间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值不进行叠加计算；南、西厂界均为企业，不具备现状检测条件 | | | | | | | | |   目前企业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叠加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现状值后，厂界噪声状况基本不发生变化，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东北侧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较远（170m），基本不会对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处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4）环境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及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4-12 噪声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厂界外1m | 昼间 | 1次/季度 | | 夜间 |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1）源强及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集尘、定期更换的废布袋、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分别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集尘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61.657t/a，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②废布袋  本项目设置3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共配置约400条布袋，每条布袋重量约0.5kg/条。为保证除尘器除尘效率，要求布袋除尘器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厂区内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润滑油用量0.2t，每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润滑油用量的15%，即0.0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润滑油更换量为0.2t/a，包装规格均为100kg/桶，单个重量约10kg，则年产生废矿物油桶约0.0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10人，无人在厂区住宿，年工作300d。不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0.2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6t/a。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环节** | **固废名称** | **属性** | **类别及代码** | **产生量（t/a）** | **物理性状**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环境危险性** | **贮存方式** |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除尘器集尘 |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 61.657 | 固态 | 无 | / | 一般固废暂存库 | | 废布袋 | 900-009-S59 | 0.2 | 固态 | 无 | / | |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 900-217-08 | 0.03 | 液体 | 矿物油 | T/I | 危废暂存库 | | 废润滑油桶 | 900-249-08 | 0.02 | 固体 | 沾染矿物油 | T/I | |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0.6 | 固态 | 无 | / | 垃圾桶 |   **表4-1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环节** | **固废名称** | **属性** | **类别及代码**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利用或处置量**  **（t/a）** |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除尘器集尘 | 一般固废 | SW59；900-009-S59 | 委托利用，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 61.657 | | 废布袋 | SW59；900-099-S59 | 自行利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0.2 | |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 HW08；900-217-08 | 委托处置，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0.03 | | 废润滑油桶 | HW08；900-249-08 | 0.02 | |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委托处置，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0.6 |   **（2）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场所的建设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自行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法规标准进行处理处置。  ⑧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⑨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此外，工程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不新增危险废物种类，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库进行暂存。对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外运，项目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厂内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设施地面、收集井内壁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库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的要求。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转运前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⑨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危废种类，依托现有危废库进行暂存，现有危废库面积10m2。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具体储存信息见下表。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储存场所** | **存储位置** | **占地面积（m2）** | **贮存能力（t）** | **贮存方式** | **全厂产生量**  **（t/a）** | **运转周期（次/a）** | | 1 | 废润滑油 | 危废暂存库 | 废润滑油区 | 3 | 3 | 桶装 | 0.21 | 1 | | 2 | 废润滑油桶 | 废润滑油桶区 | 3 | 3 | 桶装 | 0.14 | 1 | | 3 | 过道、导流沟、收集池 | / | 4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10 | / | / | 0.35 | / |   此外，工程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4-16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 **污染物类型** | **污染途径** | | **装置** | **节点** | | 危废库 | 防渗层破裂、废物泄漏 | 石油烃 | 垂直入渗 |   （2）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原料库等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危废库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办公区采取了简单防渗措施，厂区现有工程满足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防渗分区要求见下表。  **表4-17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  |  |  | | --- | --- | --- | | **分区** | **厂内分区** | **防渗等级** | | 一般防渗区 | 各生产车间、原料库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执行 |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库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 | 简单防渗区 | 办公区 | 一般地面硬化 |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危废的产生、暂存环节。本项目危废库等采取重点防渗；各生产车间、原料库等采取一般防渗。通过制定生产车间及危废库巡查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定期更换处理设备元件等，可阻断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本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兰陵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新开路交汇处东300米路南（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厂区未穿越生态红线区，项目周边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空地及厂区四周加大绿化面积，主要以实行乔、草相结合，以乔木为主，达到有效的隔音的绿化带，起到防风固沙的功能，多采用本土植物。注意绿化植物的多样性和适应性，实施平面绿化和立体绿化相结合，保持自然性，并与周围景观相融合、协调一致，提高生态效应。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均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表4-18 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最大储存量（t）** | **最大在线量（t）** | **临界量（t）** | **qi/Q1** | **储存**  **方式** | **分布区域** | | 1 | 废润滑油/润滑油 | 易燃液体 | 0.38 | 1.4 | 2500 | 7.12×10-4 | 桶装 | 危废库，生产车间 | | 合计 | | | | | | 7.12×10-4 |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7.12×10-4＜1。  （2）环境影响途径  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型为：用电设备使用不当、线路老化等导致的火灾和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的原因如下：  ①由于管理、维护不善，致使开闭所等设施中电器设备故障；  ②由于厂区管理不严，明火使用不当，或随意使用明火。  可能发生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泄漏事故的原因如下：  ①危废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废润滑油等泄漏。  ②生产设备故障，导致润滑油泄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内生产装置及安全、卫生要求合理分区，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计。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力求顺通，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道路的设计、车辆的行驶与装载、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1994），并设立标志。  ②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  ③做好车间工人的岗前培训，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防护面罩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方允许进行操作。  ④对生产设备、用电线路做好维护、检修工作，使之不带病工作。  ⑤严格用火管理。  ⑥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  ⑦按照规范要求，对车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4）危险废物风险管理  1）危险废物监控  公司危险废物监测监控主要为危废暂存库，要求所属辖区内危险目标单位加强日常巡回检查并配备电子探头24小时监控，工作人员每小时巡回检查校查的严密方式，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库始终处于良好的可控状态。  2）预防措施  ①厂内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设施地面、收集井内壁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库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32℃，相对湿度不超过80％，切忌与其他易燃物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保证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的投入。  ④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输运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⑤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线路老化等导致的火灾，以及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泄漏事故。企业应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且在短时间内通知厂区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14/矿渣粉仓、粉煤灰仓 | 颗粒物 |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25m排气筒（DA014）排放 | 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行业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20mg/m3） |
| DA015/成品仓 | 颗粒物 |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25m排气筒（DA015）排放 | 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行业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20mg/m3） |
| DA016/球磨机 | 颗粒物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25m排气筒（DA016）排放 | 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行业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20mg/m3）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pH、CODCr、NH3-N、TP、TN | 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抽运 |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风机 | 噪声 | 减振、隔声、消声 |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更换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HW08）、废润滑油桶（HW08）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各功能区按有关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项目采取过程阻断和分区防控等措施，可以将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项目周围无珍稀物种。对于评价区域来说，通过加强厂界周围环境现有植被的管护，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另外，应确保项目投产后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一、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HJ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二、排污口规范化、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项目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排气筒采样口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位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是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2m2，并设有1.2m高的护栏和不低于10cm×0.2cm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3kN/m2，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m-1.3m。  排污口附近应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示牌应涵盖监测点位基本信息。标示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断面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应在项目危废库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废库，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加强环境管理，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和落实工作。  3）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要求，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资质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工程执行简化管理，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应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兰陵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兰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三区三线”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工艺设计合理，生产过程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对策建议的前提下，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废气量  （万m3/a） | 80638.72 | / | / | 9900 | / | 90538.72 | +9900 |
| 颗粒物  （t/a） | 2.468 | 2.701 | / | 0.623 | / | 3.091 | +0.623 |
| 废水 | 废水量  （万m3/a） | 0 | / | / | 0 | / | 0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金属杂质（t/a） | 90.01 | / | / | 0 | / | 90.01 | +0 |
| 废布袋  （t/a） | 1.3 | / | / | 0.2 | / | 1.5 | +0.2 |
| 除尘器集尘（t/a） | 2021.88 | / | / | 61.657 | / | 2083.537 | +61.657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t/a） | 0.18 | / | / | 0.03 | / | 0.21 | +0.03 |
| 废润滑油桶（t/a） | 0.12 | / | / | 0.02 | / | 0.14 | +0.0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